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办公集成 RTX 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半年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